

中國文化大學生物技術學程實施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1.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02.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技術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4.2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03.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技術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99.05.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生物技術」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原科系外，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配合行政院訂定「生物技術」為國家重點發展工業，培育及儲備多方位「生物技術」相關人才，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二、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一) 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二) 核心必備課程，必修學分12學分；專業統合課程至少需選修12學分；完成本學程至少需修滿24學分。專業統合課程中進階課程、應用技術課程、產業課程三組，每一組至少各選修一門課。

(三) 非核心必修課程，學生必須選修至少3門外系課程（含1門外院課程）。

(四) 本學程學生可參加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內不同校區跨校選讀，惟選讀科目需經本學程辦公室審核同意始可辦理抵免。

(五) 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

(六) 若與原系所之必修科目相同，則最多可抵免10個學分。

(七) 本學程由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生命科學系、農學院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動物科學系、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共同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相關辦法事宜。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學程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皆可申請。

(二) 本學程所有課程開放參加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內各校學生申請跨校選讀。

(三)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生物科技研究所網頁下載）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生物科技研究所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生物技術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中止其修習資格。

(五)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本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

程修業證明書。

(六) 修畢本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符合本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本系所組資格畢業，需填寫「放棄修習生物技術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

(七)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本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規定，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99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一、核心必備課程（必修 12 學分）			
生物化學及實習	4 (3/1)	學期	
生物技術原理（生物技術）	3	學期	
分子生物學	3	學期	擇一
細胞生物學	3	學期	
生物技術核心實驗 （生物技術實驗）	2	學期	園藝系（本課程因實驗需求，上課時間較長）
二、進階課程			
微生物及實習	4 (3/1)	學期	
遺傳學及實習	4 (3/1)	學期	
生物資訊學導論（生物資訊學）	2	學期	
免疫學	2	學期	
天然藥物化學	2	學期	
儀器分析	3	學期	
生化工程概論	3	學期	
動物基因體學	2	學期	
三、應用技術課課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習	3 (2/1)	學期	
生化分離技術	3	學期	
食品微生物	2	學期	
儀器分析實驗	1	學期	
蛋白質與酵素技術	2	學期	
林木組織培養及實驗	3	學期	
生物醫學材料概論	2	學期	新增
四、生物技術產業課程			
園藝生物技術	2	學期	
食品營養生物技術	2	學期	
動物生物技術	2	學期	
森林生物技術	3	學期	隔年開課
微生物工程	3	學期	
生物化學特論	2	學期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